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理工大学 2024 年中文数据库服务采购
(05 包、07 包、09 包、13 包、16 包、17 包)
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401001

采购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

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广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服务需求	1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3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2
第七章 附件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2024 年中文数据库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CFTC-BJ01-2401001

预算金额：人民币 441.27 万元（本项目总预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7.666666 万元（二次招标各采购包限价合计）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服务期限
5	中文数据库 5	25	20.833333	1 套	开通数据库内容访问、下载权限	否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中文数据库 7	40	33.333333				
9	中文数据库 9	15	12.5				
13	中文数据库 13	30	25				
16	中文数据库 16	79.2	66				
17	中文数据库 17	120	100				
/	合计	309.2	257.666666	/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须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网上获取(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 邮件标题命名【获取采购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获取: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获取: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制作标书费转账凭证;

(3)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下载电子版后, 填写, 回传 Word 版);

(1-1) 和 (1-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或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作标书费: 500 元/包(网上获取须电汇支付, 公对公转账,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 17014927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行号: 01160732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30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30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2、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89123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杨振豪、刘晓红、孙涛、王树凡、刘思雨、边璐、张含勇

获取采购文件咨询电话：010-53670136

业务咨询电话：010-53681306/1309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计划财务部

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 441.27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57.666666 万元（二次招标各采购包限价合计） 采购包预算金额及采购包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4)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table><tr><td>包号</td><td>5</td><td>7</td><td>9</td><td>13</td><td>16</td><td>17</td></tr><tr><td>金额</td><td>4000</td><td>6000</td><td>2500</td><td>5000</td><td>10000</td><td>20000</td></tr></table>	包号	5	7	9	13	16	17	金额	4000	6000	2500	5000	10000	20000
包号	5	7	9	13	16	17									
金额	4000	6000	2500	5000	10000	20000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3100000232														
8	代理服务费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各包中标人支付。														

9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各包须分别按以下要求密封，不得将多包资料合并密封！）： 密封袋 1：投标一览表（一份）； 密封袋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密封袋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密封袋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密封袋 5：电子版（一份）。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如资格册过薄，不方便书写，可不书写）。
11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第一章为准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第一章为准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以第一章为准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 中小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型企业。

17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2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 2.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询问

- 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5.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

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网页截图和数据。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

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未装订或有缺页、散页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3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包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分项预算或分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对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要求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 27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排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不可抗力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

- 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 32.5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 32.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32.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2.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2）提供虚假材料；（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2.10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2.11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2.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分包 5：中文数据库 5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5	1. 服务内容和形式（共 3 条指标）： （1）卓越版 2 个账号：每个账号 1 人同时在线，服务时间为 1 年，互联网环境登录，不限制登录地点。 （2）院校全网版 5 并发，100 个账号：5 人同时在线，服务时间为 1 年，校园 IP 范围内登陆，校外 carsi 登陆。 （3）信息公共教学版 50 并发，5000 个账号：50 人同时在线，服务时间为 1 年，校园 IP 范围内登陆，校外 carsi 登陆。 2. 卓越版技术要求（共 28 条指标） 2.1. 基础数据（共 5 条指标） （1）覆盖 170+个国家/地区/组织、1.8 亿条以上专利著录项目数据。 （2）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说明书全文,80+个国家/地区/组织发明专利全文附图。 （3）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外观设计专利数据。 （4）包含丰富的法律信息数据，包括法律状态、审查文件、复审、无效、上诉、海关备案数据、标准必要专利，其中，法律状态数据覆盖 100+个国家/地区/组织，包括 EP、WO 专利（申请）指定国国家阶段法律状态；审查文件数据至少覆盖知识产权五局（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专利诉讼数据覆盖 70+个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覆盖 5 个以上国际标准组织。 （5）包含丰富的专利运营数据，包括转让、许可、质押等，其中，转让数据覆盖 20+个国家/地区/组织，许可数据覆盖 60+个国家/地区/组织，质押数据覆盖中国与美国。 2.2. 增值与深加工数据（共 2 条指标） （1）包括标准化申请人（全球实体名称）和公司树，可查看全球公司关系图谱，可以查看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查找一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所有专利。 （2）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价值评估标签（以货币衡量） 2.3. 专利检索（共 8 条指标） （1）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表格检索）、批量检索、语义检索、扩展检索、分类号检索、法律搜索、图像搜索、专家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2）语义搜索支持中英文两种。 （3）分类号检索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与、主题分类体系检索。 （4）图像搜索支持外观设计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数据的检索。 （5）支持采用企业中国工商数据检索，可检索字段包括公司英

	文名、统一信用社会代码等。 (6) 支持非专利文献检索。 (7) 提供帮助扩展检索要素的多样化助手工具 (8) 下载：至少支持 Excel、CSV、RTF、XML、PDF 等 5 种格式，Excel 的单次下载量上限 1 万条，PDF 格式每次下载最高上限 500 条。 2.4. 专利数据查看（共 4 条指标） (1) 专利文献的阅读支持权利要求树、智能附图、图文并排、双视图功能，图文并排时支持准确展示数学公式、表格、化学结构式、标号标记等。 (2) 支持在线对专利文本进行“划重点”、“注释”与“语义搜索”，便于及时、快捷标注重要内容、记录想法，以及后续快速输出检索报告。 (3) 支持任意两件专利文本的对比，并给出相似度。 (4) 单篇专利概览界面提供相似专利推荐与相关文献推荐功能。 2.5. 专利分析（共 5 条指标） (1) 提供普通统计分析，至少包括申请人、发明人、时间分析、分类分析、国家/地区/组织、代理机构、法律状态 7 大类分析。 (2) 提供自定义分析，可自主选择分析的字段，且支持二维矩阵与三维矩阵分析。 (3) 提供智能模板分析报告，可针对某技术领域、某企业或多家企业、企业合并、诉讼历史、专利价值等一键生成报告，并导出报告。 (4) 分析结果支持多种可视化图表 (5) 单篇专利提供引用追踪分析，支持无限层级引用代系追踪，前向引用找到技术的源头，后向引用查看技术传承情况。 2.6. 其他功能（共 4 条指标） (1) 拥有私人工作空间，并可进行各类专利人工标引和统计分析，支持分享和线上协同办公； (2) 支持构建导航库，导航库支持添加自定义字段。 (3) 工作空间中支持对自定义字段进行人工标引、规则化自动标引、智能标引、AI 机器学习标引等。 (4) 支持邮件提醒、检索条件保存、历史使用记录保存及删除和申请人分组。 3. 院校全网版技术参数（共 24 条指标） 3.1. 基础数据（共 6 条指标） (1) 覆盖 170+个国家/地区/组织、1.8 亿条以上专利著录项目数据。 (2) 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说明书全文，80+个国家/地区/组织发明专利全文附图。 (3) 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外观设计专利数据。 (4) 包含同族专利数据与引用数据。 (5) 包含丰富的法律信息数据
--	--

	(6) 包含丰富的专利运营数据 3.2. 增值与深加工数据（共 4 条指标） (1) 包括标准化申请人（全球实体名称）。 (2) 拥有全球公司关系图谱，可以查看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并查找一个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所有专利。 (3) 包括自主研发的学术分类体系，且支持检索。 (4) 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价值评估标签（以货币衡量），并提供技术价值、法律价值、经济价值、市场价值与战略价值 5 个维度的评分。 3.3. 专利检索（共 3 条指标） (1) 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表格检索）、批量检索、语义检索、扩展检索、分类号检索、法律搜索、图像搜索、命令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2) 提供帮助扩展检索要素的多样化助手工具，包括关键词助手、公司树、IPC 助手、CPC 助手、UPC 助手、LOC 助手、FI 助手、F-TERM 助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助手、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助手、前述学术分类体系助手等。 (3) 下载：至少支持 Excel、CSV、RTF、XML、PDF 等 5 种格式，Excel 的单次下载量上限 1 万条，PDF 格式每次下载最高上限 500 条。 3.4. 专利数据查看（共 4 条指标） (1) 专利文献的阅读支持权利要求树、智能附图、图文并排、双视图功能，图文并排时支持准确展示数学公式、表格、标号标记等。 (2) 支持在线对专利文本进行“划重点”、“注释”与“语义搜索”，便于及时、快捷标注重要内容、记录想法，以及后续快速输出检索报告。 (3) 支持任意两件专利文本的对比，并给出相似度。 (4) 单篇专利概览界面提供相似专利推荐与相关文献推荐功能。 3.5. 专利分析（共 6 条指标） (1) 提供普通统计分析，至少包括申请人、发明人、时间分析、分类分析、国家/地区/组织、代理机构、法律状态 7 大类分析。 (2) 提供自定义分析，可自主选择分析的字段，且支持二维矩阵与三维矩阵分析。 (3) 提供智能模板分析报告，可针对某技术领域、某企业或多家企业、企业合并、诉讼历史、专利价值等一键生成报告，并导出报告。 (4) 分析结果支持多种可视化图表。 (5) 单篇专利提供引用追踪分析，支持无限层级引用代系追踪，前向引用找到技术的源头，后向引用查看技术传承情况。 (6) 单篇专利提供同族分析，支持列表、地图与树状图 3 种展示形式。 3.6. 其他功能（共 1 条指标）
--	--

	(1) 拥有私人工作空间,支持构建导航库,工作空间中支持对自定义字段进行人工标引、规则化自动标引、智能标引、AI 机器学习标引等。 4. 信息公共教学版技术参数 (共 13 条指标) 4.1 基础数据 (共 6 条指标) (1) 覆盖 170+个国家/地区/组织、1.8 亿条以上专利著录项目数据。 (2) 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说明书全文,80+个国家/地区/组织发明专利全文附图。 (3) 覆盖 9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外观设计专利数据。 (4) 包含同族专利数据与引用数据。 (5) 包含丰富的法律信息数据,包括法律状态、复审、无效、上诉等。 (6) 提供全量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摘要的中英文翻译,提供 7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全文的中英文翻译。 4.2. 增值与深加工数据 (共 1 条指标) (1) 包括标准化申请人(全球实体名称),即对申请人的不同名称,如全称、缩写、大小写、翻译方式、公司后缀等多种不同写法进行了规范化处理,将确定为同一公司的名称统一整理为标准名称;支持采用标准化申请人名称检索。 4.3. 专利检索 (共 2 条指标) (1) 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表格检索)、语义检索、图像搜索、命令检索等多种检索方式。 (2) 下载:至少支持 Excel、CSV、RTF、XML、PDF 等 5 种格式,Excel 的单次下载量上限 100 条,PDF 格式每次下载最高上限 10 条。 4.4. 专利数据查看 (共 3 条指标) (1) 专利文献的阅读支持权利要求树等。 (2) 支持在线对专利文本进行“划重点”、“注释”。 (3) 单篇专利概览界面提供相似专利推荐与相关文献推荐功能。 4.5. 其他功能 (共 1 条指标) (1) 拥有私人工作空间,工作空间支持分享和线上协同办公。 ★5.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分包 7：中文数据库 7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7	1. 涵盖不少于 635 个中外文数据库资源。 2. 对于本馆资源之外的资源可以实现所有整合的图书馆相互文献传递服务。文献传递系统应可嵌入在资源检索系统中，根据检索结果可直接发请求到文献传递系统。 3. 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分开检索，并且每篇期刊能够直接链接到来源库全文下载网页，对于同一篇文章同时多个数据商都有的情况，可以列出文章出自多个数据商来源。 4. 数据库能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自动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自动服务。 5. 保证文献传递满足率与服务质量。 6. 支持检索结果的聚类缓存技术和数据库集成技术 (Integrated Data Base)。 7. 提供我的图书馆、专题图书馆、我的咨询、RSS 订阅等服务。 8. 提供图书-图书、图书-期刊、期刊-图书、期刊-期刊、期刊-论文、期刊-报纸等文献的引用分析，提供完整参考文献与引证文献的列表，列表中的文献具备引证关系二次拓展的功能。 9. 提供期刊-期刊文献的引用分析功能，中文期刊的引用分析数量不低于 8700 万篇文献。 10. 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支持 google like 的检索体验方式，如 date、author、title 等检索方式，高级检索支持精确、模糊两种匹配方式，支持多字段的逻辑与、或、非检索且提供各类文献的特殊字段检索。 11. 支持空检索，并显示空检索结果后各类文献数量，包括图书、期刊、学位论文、视频等。 12. 提供检索结果按内容类型、关键词、年份、作者（第一作者）、作者机构、学术价值等多个分面聚类。 13. 提供八种以上的分面聚类功能，所有分面功能支持复选功能；多个分面之间，支持组合使用，能显示并且实时更新各分面的检索数量。 14. 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检索；同时在检索时，支持简体字和繁体字的同义转换。 15. 提供期刊导航，期刊名点击可显示该期刊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期刊某一期的所有文献。 16. 提供报纸导航，报纸名点击可显示该报纸按年代的完整导航，可限定报纸某一月某一日的所有文献。 17. 根据检索结果，提供知识点-知识点、知识点-人、人-人（学位论文作者谱系图等）、机构-机构动态的关联关系，并通过可视化方式展现；可视化关联结果可导出。

	18. 支持图书、期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各种文献的学术文章发展趋势预判及多主题对比。 19. 元数据支持单条和多条输出，保存电子题录信息，支持以邮箱、EndNote 等多种输出方式；且输出字段可选，同时支持选中结果直接打印。 20. 支持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各类商业数据库无缝对接。 21. 支持与本省、本地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同时支持与第三方文献资源保障平台对接如百链、calis 等。 22. 支持电子资源管理功能。支持纸电数一体化资源管理，包括传统纸质资源管理、电子资源管理、数字资源管理。电子资源可一次性买断或采取订阅采购的模式，支持往年续订。同时对数据库生产商、提供商、进出口公司进行有效管理。从试用、采购、激活到管理再到维护评估，总体呈现一个专业而完整的电子资源生命周期管理。 23. 元数据支持多种国际国内编目标准，CNMARC、USMARC、DC、DCTERMS 及规范 MARC 的元数据支持。可进行回溯编目或验收编目，选择系统模板或可设置自定义模板，提供 MARC 编辑器和行列编辑器，UNICODE、UTF-8 字符集，实现多语种编目，USMARC 的 RDF 和 BIBFRAME 展现。元数据分屏编辑和帮助提示，可合并与拆分、简繁互换，自动生成相应字段。馆藏分屏界面，能够以套、册方式按新书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24. 系统采用科学精密的算法，对纸质资源进行图书馆相关需求维度的数据统计与分析，包括资源统计、读者统计以及工作量统计。统计纸质资源馆藏、经费支出等；统计文献借阅率，根据借阅情况进而统计出各类图书的借阅排行；还有读者借阅统计。另外，平台提供读者自身信息统计，包括读者成分分析、增长量分析以及违章等行为统计。在总分馆体系下，针对借阅统计、读者办证、馆藏分布、馆藏分类等统计，可选择生成总馆、分馆生成对应的统计结果和报表。 25. 支持反向代理（IP 认证方式）、协议认证（Shibboleth、CARSI）。 26. 链接重定向解析器接收从上游读者服务前端系统发送的访问地址，转交网关内部流程处理。 27. 支持对资源库的行为进行分析，包括行为总次数、入口访问、检索、浏览、下载。并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展示明细日志数据，查看对应访问链接、检索词、下载信息。 28. 支持根据访客 IP 的日志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IP 归属地的访问数据及占比。并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展示明细日志数据。 29. 支持对资源库访问日志进行分析，根据各资源库的行为总次数（入口访问、检索、浏览、下载），统计资源库的使用情况及占比情况，并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展示明细日志数据。 ★30.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分包 9：中文数据库 9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9	1. 平台要求：以工程科技为特色汇集众多优质独家内容，资源类型包括电子图书、期刊、年鉴、专题、专业手册、工业视频、汽车工程知识服务等； 2. 提供 10000+种专业领域电子图书、100+行业年鉴、200+手册工具书、21 种专业期刊； 3. 学科领域涵盖机械、汽车、电工电子、建筑、计算机、管理、经济、心理、外语、艺术、科普、军事、农业等领域； 4. 资源优质、类型丰富、数据规范，采用先进的电子书阅读器技术，支 EPUB 流式阅读格式，支持书签、收藏、复制等个性化功能，为用户提供在线内容检索和阅读服务，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使用； 5. 订购模式为远程包库。 ★6.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分包 13: 中文数据库 13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13	1. 数据库中包含 605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以及 406 万种中文图书原文，其中至少 130 万种可直接打开全文阅读使用。 2. 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 3.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 4.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及目录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并支持文字提取、查看来源。 5. 在检索结果中可按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聚类功能，缩小检索结果范围。 6. 在图书频道检索中显示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满足不低于全国 1000 家图书馆联合纸本馆藏的查询。 7. 可以显示图书若干页原文（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 8.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文档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使用。 9. 可支持不区分资源类型的统一检索，提供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多种检索方式。 10. 在检索结果页提供高频检索词功能，展现当前检索次数最多的词，点击直接进行检索。 11. 在检索结果页支持检索词联想，展示与检索词相关的内容，如近义词、上位词或者下位词，点击联想后的得到相应的结果。 12. 检索结果中提供首分类、语种、年代、作者、关键词、等多种筛选方式进行聚类，可实现组合筛选。 13. 检索结果提供相关度、出版日期、入库时间、全文优先等多种排序方式，并支持检索列表页、资源详情页，点击关键词、作者、作者单位，重新检索。 14. 支持检索时简繁互检。 15.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 16. 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 17. 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

	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 18. 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 19. 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 20. 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 ★21.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分包 16: 中文数据库 16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16	1. 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共 12 条指标） （1）全文数量：网络服务提不少于 490 万篇，同时须提供 30 万篇学位论文镜像安装。 （2）收录时间：1980 年-至今，逐年回溯。 （3）学科覆盖：按中图法进行学科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4）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 （5）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时间、语种、学科分类、导师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导师、起始结束年范围检索。 （6）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作者、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时间、摘要、关键词。 （7）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8）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学位授予时间、被引频次。 （9）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10）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11）特色功能：平台须支持针对于学者、机构的智能识别功能，通过发文机构及发文学者快速定位相关维度的知识脉络主页，了解学者发文情况及合作机构等重点内容。 （12）导航体系：学科、专业、授予单位。 2. 标准资源（中国学术期刊数据库）技术指标（共 11 条指标） （1）全库数量：不少于 8300 种的期刊，核心期刊 3300 种，年增 300 万篇。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2）更新频率：周更新 2 次。 （3）检索字段：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 号、CN 号的检索。 （4）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期刊论文提供核心、年份、语种、刊名、出版状态、学科分类、作者、作者单位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刊名、起始结束年检索。期刊检索提供学科分类、核心收录、出版周期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期刊刊名、ISSN、CN、主办单位检索。

	(5) 检索结果标记: 展示文献类型、刊名、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核心收录情况。 (6) 检索策略: 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 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 逐步限定, 得到结果。 (7) 检索结果排序: 相关度、出版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量。 (8) 知识关联: 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9) 保存题录: 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10) 导航体系: 学科、刊首字母、核心收录、收录地区、出版周期、优先出版。 (11) 特色功能: 平台须支持针对于期刊、学者、机构的智能识别功能, 通过发文机构及发文学者快速定位相关维度的知识脉络主页, 了解学者发文情况及合作机构等重点内容。须支持一键筛选核心期刊, 精准定位核心资源内容。 3. 期刊增强版技术指标 (共 8 条指标) (1) 涵盖期刊不少于 10100 种。学科覆盖范围: 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 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2) 更新频率: 周更新 2 次。 (3) 检索字段: 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 期刊提供刊名、ISSN 号、CN 号的检索。 (4) 二次检索: 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 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期刊论文提供核心、年份、语种、刊名、出版状态、学科分类、作者、作者单位聚类, 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关键词、刊名、起始结束年检索。期刊检索提供学科分类、核心收录、出版周期聚类, 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期刊刊名、ISSN、CN、主办单位检索。 (5) 检索结果标记: 展示文献类型、刊名、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核心收录情况。 (6) 检索策略: 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 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 逐步限定, 得到结果。 (7) 获取方式: 输入邮箱地址、手机号申请原文传递。 (8) 保存题录: 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4. 中国学术会议文献数据库技术指标 (共 10 条指标) (1) 全文数量: 须包含中文学术会议和西文学术会议, 不少于 320 万篇。 (2) 收录时间: 1982—至今。 (3) 会议质量: 年收集约 2000 个重要学术会议。 (4) 学科覆盖范围: 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 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5) 检索字段: 提供会议论文的检索和会议的检索。会议论文
--	--

检索提供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会议名称、主办单位。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会议论文提供会议级别、年份、语种、会议名称、作者、会议主办单位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题名、作者、会议名称、关键词、起始结束年。会议提供学科分类、会议级别、会议开始日期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名称、主办单位、地点、起始结束年。

(6)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论文类型、会议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发表年份。展示会议名称、会议主办单位、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7) 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出版时间、被引频次、下载量等多种排序方式。

(8)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9)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热词、相关视频”等服务。

(10) 导航体系：会议学科分类、首字母筛选、单位类型、主办地、会议级别。

5. 项目库（共 15 条指标）

(1) 全库科研项目数量：全球 20 多个科技国家、102 个科研资助团体、236 个科研资助机构，立项的科研项目 750 万多项（包括已经结题和正在进行的）。平台跟踪的科研项目数据均可追溯至科研基金资助机构官网可查的最早年份数据。

(2) 科研成果产出数量：通过立项科技项目与传统的期刊论文、专利论文、会议论文、硕博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文献进行关联，形成全球科技项目投入产出数据库。

(3) 学科覆盖范围：覆盖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领域。

(4) 更新频率：月度更新（中国国家级项目与官网公示时差最多不超一个月）。

(5) 项目数据处理：平台对资助机构、承担机构等进行了规范处理，对学科、资助经费、项目类型等进行归一处理，方便用户使用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经费币种归一：各个国家资助的项目经费，统一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示的资助当年货币结算汇率，利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汇兑，便于用户从经费维度开展分析。

(6) 项目数据下载结构：提供 CSV、VOSviewer、JSON 等多种格式以及自定义格式。

(7) 场景化服务案例：平台特有的服务资源（原创），针对不同的应用，提供从数据获取到分析的场景化服务案例参考。

(8) 科研项目检索字段：项目题名、项目负责人、资助机构、

资助机构团体、承担机构、受资助国家/地区、学科分类、项目编号、关键词、申请摘要、结题摘要、立项年份。

(8) 基金项目详情字段：展示包括标题、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承担机构、受资助国家/地区、资助机构、出资国家、项目类型（原始类型）、项目级别、项目状态、批准经费（美元+原币种）、项目周期、项目原始链接、项目学科分类（归一分类+原始分类）、关键词、申请摘要、结题摘要等信息，并提供部分资助机构的特色字段如逐年资助经费、技术摘要、方法说明等。

(9) 科研项目导航体系：学科分类、原始学科、立项年份、资助机构团体、资助机构、承担机构、出资国家、受资助国家/地区、项目级别、项目类型、原始类型、项目状态、有无产出。针对不同资助源数据，从机构、资助类型、学科、项目状态、关键词等维度进行归一。

(10) 科研项目检索功能：平台提供快速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浏览导航、多级分面聚类、二次检索。针对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检索结果排序：相关度、项目开始时间。

(11)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分面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这种方法符合使用者行为，检索效果好。

(12) 直达项目产出论文：通过单个项目所提供的“项目产出”链接，可直达知识服务平台上的中文全文资源或通过 DOI 直接访问外文资源来源网页。

(13) 知识关联：提供负责人其他项目、承担机构其他项目、资助机构其他项目、资助机构的已立项项目、相关主题论文、相关机构论文、相关学者论文、资助机构资助的已立项项目等知识发现服务。

(14) 在线交互式可视化分析：从资助机构、受资助机构、时间、学科、关键词等维度提供在线对标、趋势等分析服务；

批量数据下载：提供灵活的命中项目数据下载（订购机构的注册用户可一次下载 2 万条，非注册机构可一次下载导出 500 条，全年单个用户下载上限为 5 万条）；提供便捷的定制接口，支撑用户原有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流程。

(15) 服务资源：支持案例报告摘要查看及免费下载，每一份案例报告均为用户提供一种科研场景，启发情报分析切入；研究导读资源支持在线阅读论文摘要，并提供导读全文链接。

6. 科研大数据平台（共 6 条指标）

(1) 科研成果检索：具备所有科研成果数据的检索功能，可按成果数据的不同分类维度进行分面聚类显示，例如按院系、学科、时间维度进行聚类。

可以按照相关度和时间对检索结果进行排序。成果详细显示页

	面，显示该成果所有详细元数据信息、引用该数据的格式、支持文献管理软件、txt 等格式的导出等；展示成果的国内外平台上的被引频次、替代计量各项指标展示等；展示成果的参考文献信息。 （2）学者科研产出分析和评价：具备学者主页功能，包括学者履历信息，包括姓名、头像、简介、职称、职务、研究方向、学术兼职、学术头衔、科研奖励、荣誉等基本信息，并展示学者所有的学术成果。通过学者总发文量、核心论文量、第一作者论文量、H 指数、总被引频次指标可以迅速了解学者的科研实力。 提供学者研究轨迹、年度发文趋势、被引量趋势、成果类型分布、合作关系等维度的统计分析。 （3）院系科研产出分析和评价：以院系维度按照成果类型（论文、专利、学术专著等）进行成果概览、年度发文趋势、被引量趋势、收录分布、基金分布、来源期刊分布、成果类型分布、优势学科、核心科研人员、研究方向等统计分析，以及国际合作、国内机构合作、机构内合作等分析。并形成相应统计报告。 （4）学科指标评价：以学科为维度，分析展示学科的发文、影响力、关注度、代表学者等指标，具体如下： 学科科研产出趋势；探究学科研究主题演变；发现学科代表学者机构；获取学科基金资助信息；分析学科主要期刊分布；学科的施引学科、被引学科，寻找研究内容重合度高的其他学科，本学科在各地区间的科研发展情况。 学科对比功能，包括：对比学科的核心指标，揭示发展情况对比，对比学科研究主题研究对比学科发文、被引的主要主题。 （5）对比分析评价：实现学者、学院、学科维度的成果产品分析对比，可按时间段选择分析对比的维度，通过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 （6）评价报告生成：根据各项评价指标在线生成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格式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 ★7.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分包 17：中文数据库 17

一、订购内容及要求

订购内容	技术参数
中文数据库 17	1.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第一部以全文数据库形式大规模集成出版中国学术期刊文献的电子期刊，是国家学术期刊权威性文献检索工具和网络出版平台，基本完整收录了我国的全部学术期刊，覆盖所有学科的内容。包括基础科学、工程科技 I 辑、工程科技 II 辑、农业科技辑、医药卫生科技辑、信息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I 辑、社会科学 II 辑和经济与管理科学十大学科专辑，数据库日更新内容。 2. 中国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目前国内较大的、连续动态更新的学术辑刊全文数据库。收录自 1979 年至今出版的论文集，全库收录 1100 余种辑刊，文献量超过 35 万篇。 3.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国内资源完备、质量上乘、连续动态更新的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 1984 年至今的博士学位论文，大多数论文出版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截止到 2023 年，收录博士学位论文 52.3 余万篇。 4. 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国内资源完备、质量上乘、连续动态更新的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论文按篇出版，平均不晚于授予学位之后 2 个月。“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达到 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 98%，收全率达 95%。特色学科覆盖率达 100%，收全率 95%。截止到 2023 年，收录硕士学位论文 535.8 余万篇。 5.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以重要报纸刊载的学术性、资料性文献为收录对象的连续动态更新的报纸全文数据库，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共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约 500 种，出版文献总量达 1517 万余篇。 6. 中国重要会议全文数据库：国内 11278 家重要会议主办单位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投稿的学术会议文献，收录了由国内外近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3.2 万余次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的论文，收录完整率达 90% 以上，截至 2023 年 2 月收录论文 270 余万篇。 7. 国际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遴选国内外重要会议主办单位产出的或论文汇编单位书面授权并推荐到“中国知网”进行数字出版的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文献，收录了由国内外 3500 余家授权单位推荐的 9500 余次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截至 2023 年 2 月收录国际会议论文 93 万余篇。 8. 中国标准全文数据库：《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和《中国行业标准全文数据库》两部分构成。《国家标准全文数据库》共计 65,186 项，占国家标准总量的 97% 以上；《中国行业标准全文数据库》共计 33,234 余项。 9.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拥有国家标准刊号连续出版的年鉴

全文数据库，将 5000 多种年鉴内容以条目为基本单位，重新整合、标注、归类入库，进而形成一个涵盖全面、系统反映国情资讯的信息资源库。截至 2023 年 2 月，《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已收录各种年鉴及相关资料 5406 种，44983 册，4112 万余条。多种年鉴册数完整率约 99%。

10. 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超大型的工具体书在线检索平台，要求收录语文词典、专业词典、百科全书、手册、图录图鉴、表谱、资料集等工具书，且可实现全文文本化和深度标引。收录我国 200 多家出版社正式出版的 12000 多部工具书，2200 多万词条，370 多万张图片，每本书都有授权。

11. 学术图片知识库：通过智能挖掘技术，从各类学术文献中提取图形、图像等内容，加以规范化编辑整理，实现相似图像的检索、对比和分析功能等知识发现功能。全库图片资源不少于 12000 万张。

12. 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分析与评价数据库：评定高校科研成果的定量分析工具。对全国 1300 多所本科院校在教育部一级/二级学科目录下的科研成果和学术影响力开展统计分析，可实现近十年来任意高校及其地区间的综合科研实力对比分析和学科科研实力对比分析。

13. 中国政报公报期刊文献总库：《中国政报公报期刊文献总库》全面收录全国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以及各行业和团体主办的各类政报、公报、公告和文告类期刊，截止到 2023 年 2 月，总文献量 51 万篇。

14. 中国党建期刊文献总库：全库收录不少于 240 种党建期刊，整刊涉及政治理论建设、党史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干部教育、支部生活、思想政治工作、廉政监察、统一战线、人大政协、领导决策和党校学报这十大类，文献内容覆盖党建理论、方针政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等各个方面，具有权威性、实用性、便捷性等特点。

15. 学术评价支撑平台 - 图书评价版：统计了 1949 年至今中国大陆出版的图书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数据库”至今收录的期刊论文、博硕士学位论文和会议论文引用的频次，可对单本图书开展引证分析，对图书历年被引情况和分来源的被引情况进行可视化分析，支持查看图书的施引文献及其引证片段，能够按出版单位、出版地、学科、年度来自定义统计条件，并组合这些条件来得到更详细的统计结果

16. 学术评价支撑平台 - 引文版：数据权威准确，涵盖期刊（中外文）、博硕士学位论文、国内/国际会议论文、图书、中国专利、中国标准、年鉴、报纸等文献类型引文。包含来源文献检索、被引文献检索、作者引证报告、引证文献分析、检索结果分析、文献导出、数据分析器、可视化技术等功能。

17. 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光盘+书）：统计了 2018-2023 年中国知网收录的《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重要

	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对 624 万余种图书（数据来自中国版本图书馆）的引用情况，分 6 部（理学、工学、农学、医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334 个学科遴选高被引图书，共计 5 万余种。具有统计各学科核心出版单位，对客观评价各出版单位的社会效益提供详实的数据功能。 ★18. 数据库使用年限为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二、服务要求

★1. 须合法解决版权，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并保证所提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2.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以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

#3. 提供详细的数据库售后培训计划，其中每学期提供至少 1 次免费的使用培训。

三、验收标准

★提供的订购产品服务，要完全满足投标文件里响应的参数及服务要求，保证资源访问流畅。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8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注： 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10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及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2	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40 分。 投标人需在《服务需求偏离表》中作出点对点、逐条、逐项应答，缺漏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仅写“无偏离”未列明指标的也视为不满足。 各分包采购需求中“一、订购内容及要求”“二、服务要求”“三、验收标准”中★号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属于无效响应；#号为重要的服务条款；无标识项为普通指标。 分包 5：中文数据库 5 共 73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68 条）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分包 7：中文数据库 7 共 34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29 条）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5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分包 9：中文数据库 9 共 10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5 条）	40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6 分。 分包 13：中文数据库 13 共 25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20 条）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7 分。 分包 16：中文数据库 16 共 67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62 条）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4.5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分包 17：中文数据库 17 共 22 条指标（其中★号 3 条；#号 2 条；无标识项 17 条） 带“#”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 无标识项（普通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3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订购内容包含各分包订购数据库的，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	10
4	服务方案	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全面完善，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10 分； 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详细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7 分； 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完整，比较符合项目特点和实施要求，得 4 分； 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与采购人配合、风险管理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未响应不得分。	10
5	售后服务	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体系完备，措施得力，服务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服务方案完整全面，具有服务体系，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7 分； 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中规中矩，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 服务内容不完整，缺乏完整的服务体系和有力措施；售后服务难以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此项评审得 0 分。	10

注：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投标人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按附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对其投标报价进行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分计算。

（2）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章节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偏离）

甲方（采购方）：北京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龙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五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服务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受_____委托）与乙方就（填写项目名称）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填写项目名称）。

2.1 服务项目

订购数据库名称	订购数据库品牌	使用期限	分项金额	备注

2.2 提供服务地点： 。

2.3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执行。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 。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100%款项，支付标准为人民币（大写： ）（¥ ）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总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履约验收

9. 交付方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订购产品服务，完成部署、调试服务工作。

（1）乙方负责将产品（服务）部署至甲方指定地点。

（2）经甲方核对无误，双方签署交付确认单。确认单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3) 乙方应在交付日 10 天前, 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交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号、订购数据库名称、使用期限、使用权限等级等), 双方商定交付具体日期。

10. 验收方式: 自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 甲方应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服务)进行验收; 甲方验收时, 乙方应派代表在场。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12.2 根据项目要求, 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12.3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12.4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_____。

15.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保密条款

16.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7.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18.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9.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0.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2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2.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3.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4. 本合同中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天。

25.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6.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合同的终止

27.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7.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7.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7.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7.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8.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权利的保留

29.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0.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争议的解决

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4.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3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6.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7.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8.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附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6——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7——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附件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 9——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近三个月内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6-1、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7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 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 录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附件 3——投标书（格式）
- 附件 4——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6——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9——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服务方案
- 附件 13——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附件 1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附件 1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__的__（公司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身份证号：__，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须提供本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则需按此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本公司其他人员参加。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 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 90 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含税）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下面空白处填：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4、请注意，仔细检查投标报价大小写是否一致、规范！大写规范字体：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附件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内容	价格构成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附件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侧及页码 (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且必须作出实质性应答，缺漏条款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在册及 页码（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2. 第六章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接受任何偏离。

3、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且必须作出实质性应答，缺漏条款或负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8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服务方案

附件 13 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公司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

附件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以下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